■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5日证监许可〔2025〕2710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0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0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7、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投资者可以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以及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详情参见下文。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5、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网站上列明。

16、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包括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摘牌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场内简称:AI科创CS;科创人工智能ETF南方

3、基金认购代码:589233

4、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发售代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80%
50万≤S<100万	0.50%
S≥100万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0%=8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0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如有)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18层,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中信大厦82层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7.5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号

联系人:邱珂磊

联系电话:010-56135357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2)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电话:18845074611 传真:0451-82337279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3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丁媛、高妍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被担保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ZBA25090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等系列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 80,000,000.00),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SSZWEG-20240823-2),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衍生产品交易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00),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 近日,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SZ&FTZ/PL/153274/25),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WELLTEK ELECTRONICS CO., LTD.与该行办理的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RMB 110,000,000.00)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保字第ZHHT2500018058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79875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威尔高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固贷字第ZHHT25000180581)、《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79875)项下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伍仟玖佰万元整(RMB 59,000,000.00)和人民币壹亿元整(RMB 100,000,000.00)。担保方式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51229T00021301),为公司子公司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755XY251229T000213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0,000.00)。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惠州威尔高基本情况

1. 名称: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3.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麻陂镇龙苑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节能灯;管理自身物业;货物、技术进出口。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威尔高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940,759.26	601,752,860.49
负债总额	527,624,008.52	413,934,708.61
净资产	192,316,750.74	187,818,151.8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79,027,191.63	477,054,827.05
利润总额	7,257,439.53	11,913,707.92
净利润	2,789,599.72	17,260,639.1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惠州威尔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3.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室

4. 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 注册资本:25.8621万美元

6.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双面及多层线路板、LED 节能灯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075,068.88	500,697,500.17
负债总额	146,793,491.23	77,512,863.27
净资产	490,281,577.65	423,184,636.9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076,467.38	43,566,004.70
利润总额	-4,796,216.48	1,292,865.91
净利润	-4,796,216.48	1,130,031.5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WELLTEK ELECTRONICS CO., LTD.基本情况

1. 名称:WELLTEK ELECTRONICS CO., LTD.(中文名称:威泰电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7日

3. 注册地址: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依南颂区第 4 村 86 号

4. 法定代表人:邓艳群

5. 注册资本:25亿泰铢

6.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线路板;PCBA 组装;电子产品;线路板、机器设备、原材料电子产品进出口

7.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已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6,561,171.00	744,120,178.09
负债总额	536,026,222.17	321,022,482.00
净资产	520,534,948.83	423,097,696.0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2,948,569.51	56,335,225.94
利润总额	9,765,872.30	-48,940,423.91
净利润	9,470,524.54	-39,246,107.4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威尔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SZBA2509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 80,000,000.00)。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YSSZWEG-20240823-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 10,000,000.00)。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4、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CG/SZ&FTZ/PL/153274/2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RMB 110,000,000.00)或等值外币。

3、保证范围:权利人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公保字第ZHHT250001805810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玖佰万元整(RMB 59,000,000.00)。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79875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RMB 100,000,000.00)。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确定。

(四)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755XY251229T00021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0,000.00)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的到期日或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9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ZBA25090001);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SSZWEG-20240823-2);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G/SZ&FTZ/PL/153274/25);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HT25000179875001);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HT25000180581001);

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1229T00021301)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7.49亿元~14.9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101,7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4,617,581.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86元/股~14.98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维持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101,65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279,591.9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55,101,715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35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4.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8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4,617,58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暨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中远海运集团总部资源配置能力,优化资本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0,063,08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5%)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截至本公告日,中远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已签署《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7,009,619,8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5%),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 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无偿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5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关于中远海控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为提升中远海运集团总部资源配置能力,优化资本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10,063,08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5%)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截至本公告日,中远集团与中远海运集团已签署《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314,809,949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0%),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连同其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的3,694,809,948股A股及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5%),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股份7,009,619,89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5%)。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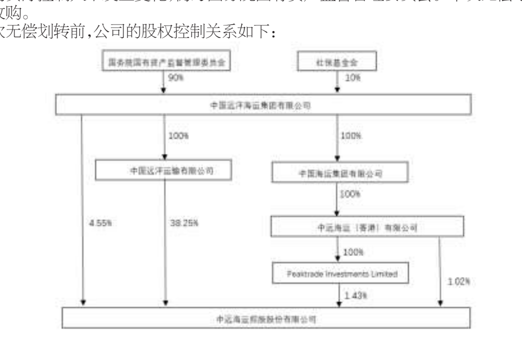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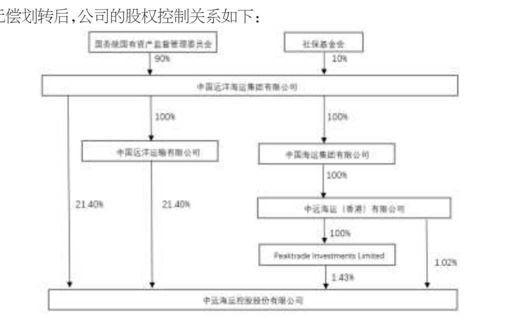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430T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六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9,135.13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亿元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远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无偿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